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6號

上訴人 陳文隆

被上訴人 黃芊菱

黃陳雪娥

陳韻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文隆對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6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萬7,089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繼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蘇宥維